

北京市大龙伟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制定《北京市大龙伟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目的和基本原则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是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员工。激励对象不得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配偶的兄弟姐妹、配偶的兄弟姐妹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激励对象中如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激励对象中如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激励对象中如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是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员工。

激励对象中如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激励对象中如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激励对象中如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激励对象中如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激励对象中如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激励对象中如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激励对象中如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激励对象中如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激励对象中如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激励对象中如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此页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附件)